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以電子方式遞交貿易報關單的宣傳安排

引言

繼 CB(1)1938/98-99 及 CB(1)234/99-00 號立法會文件，本文件告知議員以電子方式遞交進出口報關單（通稱貿易報關單）的宣傳安排。

背景

2. 我們擬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規定只可使用電子聯通遞交貿易報關單。作為第一步，立法會已通過撤銷以郵遞方式遞交貿易報關單，有關修訂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目前，政府收到的貿易報關單當中，有 75%是以電子方式遞交，其餘 25%則經由香港海關處理報關文件的櫃枱遞交。

3. 為了在二零零零年四月達到強制以電子聯通遞交貿易報關單的目標，我們已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並將會向立法會提交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要求批准撤銷由專人到海關櫃枱遞交貿易報關單這種做法。

宣傳

4. 從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香港海關已通知使用其櫃枱服務遞交貿易報關單的進出口商，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電子報關會完全取代文件報關。我們亦促請 30 多個主要商會把有關事宜轉告其屬下會員。此外，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九月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議上，亦已向委員會解釋有關的更改。

5. 為準備明年四月強制以電子聯通遞交貿易報關單，貿易通和政府計劃安排更多的宣傳活動，以提醒貿易商有關的更改。這些活動包括在海關香港收款處設立營業攤位，在香港收款處掛出宣傳橫額，向香港收款處的用戶派發宣傳單張和通知書，發出新聞稿，在政府有關部門及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在網站發佈消息，舉辦研討會，更改海關諮詢熱線內容，宣佈香港收款處在明年四月結束服務，向仍以文件報關的貿易商寄出通知書，在貿易報關單收據印上宣傳有關更改的字句，在香港收款處的電子廣告牌發佈消息，以及在政府統計處進行貿易數據調查時向貿易商派發通知書。

6. 在明年一月開始進行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及報章分別播放及刊登宣傳廣告，發出新聞稿，派發關於香港收款處結束服務的宣傳小冊子，致函政府認可的來源証簽發機構及主要商會促請他們向會員宣傳香港收款處結束服務的日期，以及修訂「如何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小冊子。

以電子郵件方式報關的可行性

7. 目前，貿易商必須登記成為貿易通的客戶及裝置所需軟件以連接貿易通的系統才可以用電子報關。不過，貿易通現正試驗以互聯網遞交貿易報關單。如果這項服務試驗成功，會在二零零零年初全面推行，而這項新服務的宣傳已定於今年十二月展開。

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